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42號

原告 新夢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朝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順泰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1,452元
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30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譚鈺陵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2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200,000	113/2/10	115/3/19	(2+38/365)	5%			231,452.05
	小計									231,452.05
合計	2,431,452									